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1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君健	张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电话	0512-69832889	0512-69832889	
电子信箱	gclsizqb@gclsi.com	gclsizqb@gclsi.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5,068,645.14	5,088,849,402.76	-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1,712.76	18,158,287.47	-1,2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31,110.18	-154,081,185.00	-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597,651.57	351,052,389.21	-7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04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04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0.42%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49,601,902.03	16,042,112,834.84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8,334,386.43	4,390,941,031.30	-4.6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2%	1,022,630,000	0	质押	958,406,6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572,142,145	0	质押	561,030,304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520,000,000	0	质押	52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40,000,000	0		
长城（德阳）超日项目基金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69,104,000	0		

业（有限合伙）						
天津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67,203,694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0%	61,083,689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000,000	0		
杨创和	境内自然人	0.76%	38,806,3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创和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306,309 股。					

注：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及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影响，对各行各业发展造成重大冲击。2020年上半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11.5GW，同比增加0.88%。其中集中式电站7.07GW，分布式电站4.43GW（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分季度情况看，一季度中国光伏装机容量3.95GW，同比下降24.04%；其中户用光伏装机规模仅0.26GW。在电网接入、外线停工等掣肘因素影响下，部分企业未能按照“630”时间节点完成上一年度竞价项目并网，部分“630”前未能并网的竞价项目将在2020年内实现并网。同时，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欧洲、北美、印度、拉美等海外市场新增装机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增装机量同比大幅下降。

虽然上半年光伏市场受疫情及贸易摩擦增长趋缓，但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仍是大势所趋，甚至在部分地区已经低于传统火力发电成本；同时随着5G推动社会电动化、电动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对于电力的需求量未来将不断提升。因此，不论是对存量火电的替代或者增量电力满足，光伏发电因其低成本、清洁无污染、贴近用户侧的特性，使得其成为最具竞争力的几种电力解决方案之一。长期来看每年市场需求将维持两位数的增长，对于光伏组件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冲击，叠加政策变化及金融市场动荡，公司短期内承受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以“抗击疫情、安全生产、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指导方针，积极组织恢复生产，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公司2020年上半年累计出货1.66GW，较去年下降24.5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506.86万元，实现净利润-19,254.5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24.17万元。

#### （一）克服疫情及资金紧张影响，调整经营策略，落实经营承包制

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交通限制及隔离等防疫措施导致人员返岗受阻，公司、子公司

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运输供应及产品销售受阻，公司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全球主要光伏市场，特别是欧洲及北美等公司主力供货市场，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户用、工商业及重要公用事业市场的光伏项目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去年同期下降20%左右，组件产品价格亦持续下跌。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外部融资环境未明显改善，公司的资金压力未得到缓解。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全面落实经营承包制，激发组织潜力和活力，充分调动生产销售积极性。同时提升受托加工规模，有效提升产线利用效率。得益于公司前期较为完善的海外市场布局及客户关系维护，在海外疫情爆发后，公司已签订单被取消比例较低，保证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公司积极推行差异化销售策略，通过法国碳足迹认证资格，快速导入高毛利的碳足迹订单。在订单交付保障上，主动选择高毛利订单，提升产品毛利率。

## （二）能源工程受疫情影响明显，利润完成不及预期，三季度有望改善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EPC项目开标延迟，能源工程EPC业务中标规模及开工情况均晚于预期，运维业务及检测业务承接受阻，同时受限于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工程建设延期，收入确认相应顺延，利润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为克服疫情影响，能源工程主动调整市场策略，通过内外联动，深化公司内部协同与业务开发，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多种方式拉动EPC业务增长。积极应对海外疫情，在保证项目人员健康安全基本前提下，进一步挖掘海外市场增长新动能，积极开发传统EPC、风电、光储充、多能互补、军用、海外等项目。上半年能源工程完成项目开工142MW，项目并网或具备并网条件131MW。能源工程高度重视项目回款，严控应收账款规模，超额完成回款目标，有效缓解资金紧张情况，保证资金的合理运转。清洁能源在被动持有的电站运营方面同样追求降本增效，合理安排运营电站技改、检修、预试等工作，节约每一分钱，发好每一度电；从严管理设备运行、检修操作工作，操作规范性得以明显提升，超额完成项目电费回收目标。同时积极做好第八批国补的申报工作，目前审核进展情况良好，为公司出售电站资产、回笼资金打下坚实的基础。能源工程以其卓越的品质，获得PV365全国光伏EPC排名榜第10名、2019年度光能杯最具影响力EPC品牌称号等荣誉称号。

## （三）始终重视科技研发，努力提升产品品质，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及技术研发团队，拥有高新技术企业5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1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智能工厂1个，为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620项，其中发明专利219项；累计授权专利395项，其中发明专利61项；累计参编29项行业技术标准。

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理念，持续提升科研实力和新品转化能力，同时规范科研项目的管理，完善科研成果保障机制。公司光伏电池和组件业务秉承高效和差异化的策略，积极布局大尺寸硅片的电池和组件产品，涵盖叠瓦、半片、双面双玻和透明背板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大硅片尺寸组件、水面组件和高反光组件等新品设计开发工作。公司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P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同质节N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太阳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线示范”和“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目前均在顺利实施中，为公司光伏组件及电池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撑，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和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过会，“光伏+半导体”战略转型升级获助力**

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迎来半导体晶圆厂、硅片厂投资热潮，但从半导体产业链条出发，仍存在产业空白，其中以半导体材料可再生晶圆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在光伏领域公司坚持高效差异化发展策略，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叠瓦专利技术及授权并可实现全球销售的光伏企业之一，拥有叠瓦电池和组件技术相关专利及专利授权31项，其中欧洲地区拥有3项专利、1项专利授权，美国地区3项专利，日本地区3项专利，澳大利亚PCT专利1项。公司紧抓再融资窗口期，推动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2亿元，用于投资“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半导体再生晶圆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半导体产业的历史性机遇，从半导体材料这一我国半导体短板领域切入半导体行业，利用公司已有硅产业经营经验和资源，发挥政策机遇、资本优势，填补国内产业空白，完成公司在第二主营业务上的初步布局及突破。同时加码叠瓦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组件产品结构，提升差异化竞争力，降低海外市场同质化竞争的风险；叠瓦组件产品毛利较高，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次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光伏+半导体”双主业战略基础，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较大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2020年8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21日取得本次发行批文，目前发行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 **（五）合肥60GW组件大基地项目进展顺利，支撑公司光伏主业终端战略落地**

为抢抓光伏平价上网的行业发展机遇，以超大规模集中化、专业化及智能自动化满足主流及新型大尺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公司在合肥肥东县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

目。公司本次将主要定位于“210mm”新型组件产品，并全面兼容“210 mm”以下尺寸，以兼顾现有产品并填补未来大尺寸产品供应缺口，并通过智能自动化、大数据支撑、规模优势、单一环节专业化等，提升生产效率及制程兼容性，进行大数据采集及管理，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产品工艺品质；同时，借助合肥当地的政策优势与区位优势，利用超大规模化带动相关配套产业链集群化，形成虹吸效应，打造全球光伏制造中心，降低组件制造环节的综合成本，形成核心竞争力，有力地支撑公司光伏主业终端战略的落地，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受疫情影响，合肥组件基地项目首期15GW动工时间相对延迟，目前合肥组件大基地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基地厂房消防专家评审、规划总平面图设计。目前该项目产品技术路线、设备选型以及产线总体布局规划设计已基本定稿，内部物流与仓储设计、项目能评、环评、安评及其他各项前期筹备工作均在顺利进行中。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如下：

- 1.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金寨协鑫集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